

程序法依据充电宝

——三大诉讼程序规定条文理解与适用对照系列

【公检法律师办案工具】

民事诉讼程序 条文理解与适用对照

【一法二释】

宋云超 编著

三位一体
多法联动
精准对照
办案必备

中国检察出版社

程序法依据充电宝

——三大诉讼程序规定条文理解与适用对照系列

【公检律师办案工具】

民事诉讼程序 条文理解与适用对照

【一法二释】

宋云超 编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程序条文理解与适用对照：一法二释 / 宋云超编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102-1903-0

I. ①民… II. ①宋… III. ①民事诉讼-诉讼程序-法律解释-中国 ②民事诉讼-诉讼程序-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5.11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 111628 号

民事诉讼程序条文理解与适用对照：一法二释

宋云超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 86423707

发行电话：(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 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4.75

字 数：268千字

版 次：2017 年 6 月第一版 201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02-1903-0

定 价：5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宋云超律师是个外粗内秀的东北人，是个脑瓜和嘴巴都挺好使的黑龙江人。四十多年前在“北大荒”下乡务农期间，我见识过这样的能人，当时就挺崇拜的。黑龙江是我人生的第二故乡。我对那片黑土地以及生长在那片黑土地上的人，都有一种特殊的情感。

宋云超出生于黑龙江省伊春市，据说是受了家族中长辈的影响，他选择了法律职业，在当地的公、检、法都有从业经历。后来，他做了律师，而且从伊春走到哈尔滨，成为鼎升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并兼任哈尔滨和宁波两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是一个颇有成就的法律人。2006年，我在最高人民检察院挂职担任渎职侵权检察厅副厅长期间，曾经到伊春市人民检察院调研。那天在我的办公室，宋律师谈到了伊春市人民检察院的一些老领导，其中也有我认识的人。

宋律师喜欢学习，善于钻研。这些年，他在从事律师实务之余，撰写发表了数十篇法学专业文章。颇值一提的是，他曾经在黑龙江大学伊春分校和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业余大学担任教师，还曾经到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参加专业培训班。以此而论，他也可以算是我的同行和校友了。

正因为有了这些特殊的“关系”，所以当宋律师请我为他的新书作序时，我欣然应允了。

宋律师根据自己多年积累的司法实务经验和理论研习心得，结合当前我国司法改革中的实际需要，编写了这套《程序法依据充电宝——三大诉讼程序规定条文理解与适用对照系列》丛书，共三卷，即《民事诉讼程序条文理解与适用对照》、《行政行为规范与救济条文理解与适用对照》、《刑事诉讼程序条文理解与适用对照》。其中，《行政行为规范与救济条文理解与适用对照》一书充分体现了作者的专业之长，对司法实务人员很有教益。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2011年宣布“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到这次要建设“法治体系”，虽仅一字之差，但是表达了“法治”目标的提升。诚然，国人不能期望通过一次会议就能实现法治，但是这次会议有可能成为中国法治发展史中的一座里程碑。

推行法治有两个基本环节：其一是立法，其二是施法。无法律当然无法治，有法律也未必有法治。衡量一个国家的法治发展水平，最重要的标准不是立法，而是法律的实施；不是写在纸上的法律，而是落实在社会生活中的法律。当下中国

法治发展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法律不够用，而是法律不管用。无论是普通公民，还是政府官员，有法不依的现象相当普遍。因此，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目标是建设“法治体系”，而且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要“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中国要建成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官民协力，众志成城，特别需要法律人的贡献。宋律师以自己的方式，为法治贡献力量，值得称赞。

是为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反腐败法治研究中心主任

何家弘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自序

我理解的司法公正，是公平、及时地审结案件。

这里的审，从广义理解，既包括刑事范畴的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审查、律师的审查，也当然包括民事等范畴的审判职能工作；这里的结，既包括正常程序审理或执行完结，也包括依法驳回、不予受理等终结情形。

在我个人粗浅理解，实现和践行司法公正，当然以法官为主导，但是绝不仅仅是法官的“独角戏”。作为法官，尤其是员额制框架下的法官、检察官，准确理解、正确适用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是确保实现和践行司法公正的重要保障。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尽管是老生常谈，但毕竟是公认的也是应当始终奉行的准则。客观的司法实际决定了，法官要查明的和能查明的仅仅是法律事实，更不要说许多时候法官要查明的对象还是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真真假假、虚虚实实之“事实”。客观现实是，公检法人员、律师在学历背景、个人经历、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异和影响，其理解、适用相关法律和对应司法解释的角度、程度、限度、维度，都存在现实的区别。我国的法治现实情况是，无论是检察机关的监督，还是人大等的监督，抑或是律师以及媒体的监督，其监督局限和被期待的程度之间尚有差距。

现实且不可回避的问题是，许多司法实务工作者在理解法律和司法解释方面，客观上是需要借助一些权威解读、释义一类读物和培训的。对此，本书持支持立场。但是必须申明的是，任何事情总是利弊集于一身，真理的步伐过快同样会走向反面。法律和司法解释已经明确规定了的，在适用时是不容许掺杂学理和学派影响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司法公正不可撼动的底线，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是法律适用的依据。一知半解和深谙，区别何止于天壤？对于法律中确实容易产生歧义或者言犹未尽的条文，以及确实需要司法实务部门延伸适用的情况，部分高级法院采取了制定指导意见的方式，或者权威法官集中讲解、个别指导和培训的方式，加以完善、弥补。这类现象的存在很客观，可以说是一个过程性质的问题。首先，对于法律和司法解释客观上存在的一定程度的共性问题，高级法院以指导意见方式解决，是应当肯定的，但是应当以不突破立法原意为底线；其次，对于条文在逐条和全篇的理解方面，最可靠的方式还是由法官个人熟读千遍为宜，有关培训、讲解、答疑，仅供参考、对照。解铃还须系铃人，如果广大公检法人员、律师都能自觉和准确理解、适用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无疑司法公正的进程将会大受裨益。除理解环节外，还有一个与此紧密相关的实践运用环节。理解精准、

到位了，适用方面不会出现太大问题。我本人倾向主张，在具体案件的法律适用方面，为了准确、正确的目标，需要对个案进行推敲和研究，以便找准对接点；为了保持个案的客观“个性”，也应当允许法官、检察官有限度地“个性发挥”，把握好适用的方向。唯有如此，才能伴随时间流逝而提高审判水平。

法官与诉讼参与人在适用法律面前，多数时候是不同步的，妥善处理好这个差距，有备无患。当前，我国的诉讼代理队伍情况复杂，职业素养、价值观等，莫衷一是。什么样的诉讼代理人与什么样的法官来组成一个案件的诉讼结构，带有极大的随机性。良性的互动会带来好的诉讼效果，但是观念与利益的差异常常造成庭审与诉讼走向的波谲云诡。面对这一不可改变的现实，现实可做的工作就是一句话，“打铁还靠自身硬”，加强自身法律素养。

一直以来，公认的逻辑是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可是，有人提出，为什么不可以先授鱼，继而渔之呢？在我国，刑事领域争论不休的正当防卫概念，尽管不太实用但是目前尚可适用。可是，在民事和行政领域，当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时，受害人或者权利人的授权自保行为是什么？从“辱母案”到强迁案件，并非总是单纯的非法行为侵害合法权益，而更多的是犬牙交互，当事双方同时存在合法权益与非法行为混合伴生的问题。

因此，本书旨在为法律工作者方便快捷地理解、适用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充当一次小编，把同一领域的不同位阶的规范，置于一个平面上以便使用者一目了然。

宋云超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使用说明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从文字上理解，应当是从法院的角度就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而进行的司法解释，照此逻辑应当是注脚式的解释，而实际上，读者们通过浏览本书可知，法律及其对应司法解释的内容，在许多方面是“大相径庭”，所以，在具体使用上，我们既要清楚地知道问题所在，又要费心比照。

2.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客观上存在一些条款可操作性较差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也是“捉襟见肘”，所以说，要恰当地应用这个司法解释才好。

3. 笔者把当前我国民事诉讼程序现行有效的一法二释条文，放在一个平面上，这样大家就非常方便和一目了然地形成了整体的信息录入。这种空间上的处理绝非机械的条文堆砌，它充分遵循了其内在的应有的精神与逻辑顺序。

4. 从使用方便的目的出发，本书在一定幅度上，打乱了部分章节及条文先后顺序。

5. 本书对于学习、研究、使用等目的，均十分方便，具体因人而异，其妙不可言之处待读者自己慢慢体会。

6. 百密一疏，敬请读者朋友不吝批评、提示和帮助。

宋云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日

索 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目录	页码	目录	页码	目录	页码
第一编 总则	3	一、管辖	24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3	二、回避	35	第二章 管辖	24
第二章 管辖	24	三、诉讼参加人	38	第三章 回避	35
第一节 级别管辖	24	四、证据	50	第四章 受理	5
第二节 地域管辖	25	五、期间和送达	63	第五章 审查	12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32	六、调解	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
第三章 审判组织	34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71	第二节 听证	15
第四章 回避	35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78	第三节 调查核实	17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38	九、诉讼费用	84	第四节 中止审查和终止审查	19
第一节 当事人	38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87	第六章 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	138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47	十一、简易程序	10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8
第六章 证据	50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108	第二节 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	153
第七章 期间、送达	63	十三、公益诉讼	111	第三节 抗诉	156
第一节 期间	63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113	第四节 出庭	157
第二节 送达	64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117	第七章 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目录	页码	目录	页码	目录	页码
第八章 调解	68	十六、第二审程序	120	第八章 对执行活动的监督	168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71	十七、特别程序	127	第九章 案件管理	199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78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138	第十章 其他规定	21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84	十九、督促程序	159	第十一章 附则	201
第二编 审判程序	87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164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87	二十一、执行程序	168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87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87		
第二节 审理前准备	92	二十三、附则	201		
第三节 开庭审理	94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00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101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103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20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12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7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128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目录	页码	目录	页码	目录	页码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131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132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133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135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38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159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164				
第三编 执行程序	168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168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173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177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184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87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187				
第二十四章 管辖	190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192				
第二十六章 仲裁	194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已于2014年12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2月4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5年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告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已于2013年9月23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即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3年11月18日
目 录	目 录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一节 当事人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八章 调解	一、管辖 二、回避 三、诉讼参加人 四、证据 五、期间和送达 六、调解 七、保全和先予执行 八、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九、诉讼费用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十一、简易程序 十二、简易程序中的小额诉讼 十三、公益诉讼 十四、第三人撤销之诉 十五、执行异议之诉 十六、第二审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回避 第四章 受理 第五章 审查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听证 第三节 调查核实 第四节 中止审查和终结审查 第六章 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再审检察建议和提请抗诉 第三节 抗诉 第四节 出庭 第七章 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十七、特别程序 十八、审判监督程序 十九、督促程序 二十、公示催告程序 二十一、执行程序 二十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二十三、附则	第八章 对执行活动的监督 第九章 案件管理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章 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四章 管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六章 仲裁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人民检察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五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对民事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尊重和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监督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和执行权。 第五条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受理、办理、管理工作分别由控告检察部门、民事检察部门、案件管理部门负责，各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实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第七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民事诉讼监督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民事诉讼监督工作。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中有错误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十一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三条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以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同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民事抗诉案件或者其他与民事诉讼监督工作有关的议题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列席会议。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条 检察人员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应当依法秉公办案，自觉接受监督。 检察人员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 检察人员有收受贿赂、徇私枉法等行为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受理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十三条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来源包括： （一）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
		（二）当事人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人民检察院控告、举报； （三）人民检察院依职权发现。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一）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二）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三）认为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提交监督申请书、身份证明、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提交证据材料的，应当附证据清单。 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申请人限期补齐，并明确告知应补齐的全部材料。申请人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监督申请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